

您的当前位置：： 首页->新闻中心->最新发布法规

关于进一步明确在职职工社区门（急）诊医疗费用报销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劳社医发〔2008〕150号

2008年08月19日

各区县劳动保障局，各定点医疗机构：

为落实市劳动保障局《关于调整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待遇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京劳社医发〔2008〕111号）有关在职职工社区门（急）诊医疗费用报销优惠政策，现就有关问题进一步通知如下：

一、执行在职职工门（急）诊医疗费用报销优惠政策的定点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范围，是指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的社区卫生服务站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包括加挂定点社区卫生服务站的其他定点医疗机构和加挂定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一级以下定点综合医疗机构。

二、加挂定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一级中医、专科定点医疗机构和加挂定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二、三级定点医疗机构，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与挂靠医疗机构分离前，不执行在职职工社区门（急）诊医疗费用报销优惠政策；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与挂靠医疗机构分离后，应及时按医疗保险有关规定办理变更手续，变更后执行在职职工社区门（急）诊医疗费用报销优惠政策。

三、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中的乡镇卫生院可参照定点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执行在职职工社区门（急）诊医疗费用报销优惠政策。


四、提高在职职工社区门（急）诊医疗费用报销比例涉及参保人员的切身利益，事关医疗保险基金安全，各区县劳动保障局和执行在职职工社区门（急）诊医疗费用报销优惠政策的定点医疗机构，要切实加强宣传和培训，严格把握政策标准，把在职职工社区门（急）诊医疗费用报销优惠政策落实好。

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〇八年八月十五日

【关闭窗口】

 站点查询

本站检索  查询

本周热点关注

- 关于2010年度职称评审工作安排的通知
- 北京市金融工作局2009年下半年考试录用公务员拟录用人员公示
- 《北京市人才市场中介服务许可证、职业介绍许可证》2009年度年审通告
- 北京市各级机关2009年下半年考试录用公务员面试人员名单
- 关于2009年下半年北京市各级机关招考公务员调剂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 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清河分局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勤人员公告
- 北京市保护知识产权举报投诉服务中心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的公告
- 北京市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关于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公告
- 关于开展北京市第二批有突出贡献的高技能人才评选表彰工作的通告
- 北京团市委志愿服务指导中心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的公告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版权所有© 建设单位:北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E-MAIL:webmaster@bjld.gov.cn ICP备案序号:京ICP备05056884号